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中方以水利部作为代表，马方以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为代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两国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认识到在双边水利技术、治理、监管、经济、科研和商务合作方面存在的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将使两国共同受益，促进两国的水资源管理水平共同提高，为两国经济社会和人民福祉作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双方职责范围内，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领域开展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根据两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同意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和利用方面加强合作，具体包括以下领域：

（一）涉水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起草、制定和执行；

- (二) 涉水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三) 水资源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 (四) 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管理；
- (五) 水利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
- (六) 防洪抗旱减灾、早期预警和洪水风险管理；
- (七) 水文分析和技术开发，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技术的示范推广；
- (八) 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
- (九) 灌溉排水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 (十) 农业和生活用水的需水管理；
- (十一)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影响及应对措施；
- (十二) 公众意识提升和评估、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
- (十三) 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 (十四) 其他双方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方面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为落实本备忘录第二条中有关领域的合作，在资源、方式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合作：

- (一) 加强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 (二) 鼓励两国水资源主管机构、流域管理机构、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利部门开展交流与合作；
- (三) 鼓励两国科研院所、涉水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方面的交流合作，包括适时鼓励双方在备忘录所约定的合作领域内开展合作研究和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 (四)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共同举办研讨会和交流会；
- (六) 交换有关信息和资料；

(七)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领域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条 执行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本备忘录，马来西亚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代表马来西亚政府执行本备忘录。

双方成立“中马水管理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由双方执行单位的负责人共同担任主席。联委会将根据需要在中国和马来西亚轮流召开会议，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讨论，商定合作范围，细化合作方式。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或合作项目时，双方根据资金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共同商定相关财务安排。

第六条 第三方参与

一方在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项目，并确保第三方在开展合作项目期间遵守本备忘录各项条款。

第七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一、本备忘录的内容及相关活动不应违反双方已参与或将来参与的其他条约或国际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二、如本备忘录内容与双方参与的其他条约或国际公约存在分歧，双方应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第八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与本备忘录合作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应符合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参与的其他条约或国际公约。

二、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公开出版物、文件或资料中擅自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官方象征。

三、在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发领域：

（一）由双方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或经双方共同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条款，由双方共同拥有；

（二）由一方独自开发或双方分别开发的知识产权，或仅由一方或双方分别努力获得的科研成果，应由相关方独自拥有。

第九条 保 密

一、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遵守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同意在备忘录终止后本条款的规定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中 止

任何一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治安和公共卫生等原因临时中止全部或部分备忘录的执行。在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后，备忘录的中止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修订、修改和增补

一、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做全面或部分修订、修改和增补。

二、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形式体现并构成备忘录的一部分。

三、修订、修改和增补自双方商定之日起生效。

四、对备忘录的修订、修改和增补不影响双方之前基于备忘录所开展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分歧，

都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不得涉及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十三条 备忘录的效力

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意愿的记录，不产生任何国内法或国际法上的义务，不产生任何法律程序，也不具备产生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约束力义务的可能。

本条第一款不影响双方对本备忘录第八条（知识产权保护）、第九条（保密）、第十条（中止）、第十一条（修订、修改和增补）、第十二条（分歧解决）的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

一、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二、5年期满后，本备忘录自动延长5年。

三、任何一方如提前6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本备忘录，则本备忘录可以终止。

四、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日期之前双方已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雷

（ 签 字 ）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旺·朱乃迪

（ 签 字 ）